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1.10.18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本縣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

　　　　　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

　　　　　初公布。

　　（二）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

　　　　 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三）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

　　　　　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習領域（科）評量之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丁等者，經補救教學措施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六、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假、娩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

　　　　　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

　　　　　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七、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由學生事務處及輔導處進行專案輔導。

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

　　　　　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

　　　　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則依據原規定辦理。

十二、 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依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新竹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